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律師會就《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條例草案能否達致其目的

- 條例草案擬稿的目的是撤銷電腦程式及載於程式內的有聯繫作品的“平行進口物品”在侵犯版權方面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 本會認為條例草案擬稿未能達到上述目的；

“合法地製作”

- 第35(A)(1)條的主體修訂是以《版權條例》第35(4)條的現有措辭為根據，本意是透過指某作品的複製品在其製作地是“合法地製作”，從而豁免涉及發表超過18個月的作品和“附屬作品”的刑事法律責任；
- 經修訂的第35A(1)條亦訂明，電腦程式或有聯繫作品的複製品如在其製作地是“合法地製作”，則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換言之，**不合法地製作**的電腦程式或有聯繫作品均屬於侵犯版權複製品；
- 條例草案未有界定“合法地製作”的定義。“合法”並不規限於在任何有關的版權法例下所指的合法行為，因此，如某物品的製作觸犯任何法例，包括合約法，便屬不合法地製作；
- 如某製造特許協議指明所製作的電腦程式只應供海外市場出售，而不應直接或間接船運到香港，則製作該程式供直接或間接船運(即作為平行進口物品)至香港，便屬違約。即使法例根據建議作出修訂，有關程式亦不屬於“合法地製作”，而是侵犯版權複製品；

何時會用盡權利

- 合法地製作有別於合法地**推出市場**。根據後者的概念，合法地推出市場的貨品可不受限制地出口，即使其後在其他地方出售受該等貨品可能會受到合約限制。倘若該等貨品最初是合法地出售，其後的出售活動亦同樣合法；
- 相反地，“合法地製作”的概念則含糊不清。現有的第35(A)(1)條明確准許版權擁有人在草擬特許協議時，訂明只要製作供香港出售的產品不是“合法地製作”，便仍屬於“侵犯版權複製品”；

建議作出的修訂

- 倘若當局有意把所有平行進口的電腦程式及有聯繫作品合法化，有關條文便應使用不同的措辭；

- 建議可訂明在香港以外製作的電腦程式或有聯繫作品的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可憑藉與該作品的香港版權擁有人訂定任何合約內的任何條款，限制或禁止在香港輸入或出售該等複製品。

有聯繫作品

- 根據第35A(2)條，“有聯繫作品”複製品指“載於”電腦程式內的作品之複製品。第35A(1)條規定，有聯繫作品若是“合法地製作”，則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然而，該條文未有規定有聯繫作品複製品是“合法地載於”某物品內。輸入不合法地載於某物品內的有聯繫作品應同樣屬於侵犯版權複製品；
- 就“有聯繫作品”的定義而言，當局未有清楚解釋為何影片及音樂聲音／視像紀錄的處理方式有別於其他版權作品；
- 當局是否故意沒有將喜劇及紀錄片納入“影視片”內；
- 第35A(3)條以20分鐘的片長界定獲豁免影視片的類別，實在難以理解，而且似乎只是隨意選出的數字；

有關刑事法律責任的含糊之處

- 經修訂的第118A條只在第60(2)條中“**合法使用者**”的涵義下適用，而在第35A及35(4)條中“**合法地製作**”的涵義下則不適用；
- 第118A(1)條的字眼含糊不清，應清楚訂明該條文所指的只是在香港輸入及使用正版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情況。有關條文旨在避免對正版而非盜版複製品作出合約上的地域限制；
- 第118A(1)(b)條所指的有聯繫作品亦應予以澄清。本會不認為立法的目的是准許對有聯繫作品進行一般複製及改編，例如就載於電腦程式的英語百科全書製作中譯本；
- 本會不瞭解為何第35A條的修訂未有收納入第118條內。根據其用詞，在作品發表後18個月內輸入“平行進口物品”，仍屬刑事罪行；

持續的例外情況

- 根據現行條例第35(9)條，“合法地製作”並不包括在沒有版權法例或版權已屆滿的地方製作的複製品。有關條文應延展至不包括那些承認某些豁免條文及免責辯護，而該等豁免及免責辯護在《版權條例》下並不獲承認的地方；
- 擬議修訂未有涵蓋複製品由海外版權擁有人“合法地製作”，但該海外版權擁有人並非香港的版權擁有人之情況。倘若當局有意把

有關情況繼續視作侵犯版權，條文應予修訂，加入“由香港的作品版權擁有人或其代表合法地製作”；

以是否合理作為盜版貨品的免責辯護

- 本會較早時察悉，現有第36條的免責辯護適用於平行進口物品及盜版貨品。該條文顯然並非旨在涵蓋所有免責辯護，尤其第36(3)條有關合理的供應方面，否則，某人如基於合理的條款而被拒絕供應貨品，便可以此作為輸入盜版貨品的免責辯護；
- 本會曾向知識產權署反映此一點，該署亦同意草擬方面有欠妥之處，但至今仍未提出修訂；
- 第36(1)條須予修訂，最低限度在第35(3)條的提述後加入“及該複製品由香港的作品版權擁有人或其代表合法地製作”。

m3882